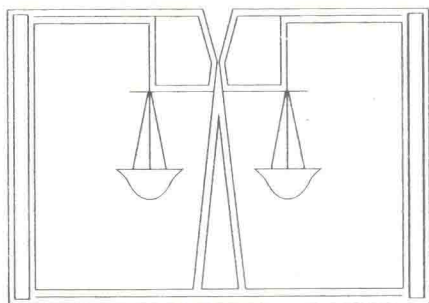




葛伟军 —— 编著

128部法律及立法解释 60部行政法规及国
务院规范性文件 464部司法解释 118部
规章 16批指导性案例 296件公报案例

民法通则——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法总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担保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收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的解释——反家庭暴力法——婚姻登记条例——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补充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继承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遗嘱公证细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

CIVIL LAW

一本通

HANDBOOK

法

民

CIVIL LAW

一本通

HANDBOOK

法

法
Fons Justitiae
研

葛伟军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一本通 / 葛伟军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037-8

I . ①民… II . ①葛… III . ①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8205 号

民法一本通
MINFA YIBENTONG

葛伟军 编著

策划编辑 似 玉
责任编辑 似 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41.75
字数 710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037-8 定价: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先后制定了若干民事单行法,包括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以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民法典的编纂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和实践基础。

民法总则的出台,则标志着民法典的编纂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预计在今后数年内,民法典各分编的整合和修订也将逐步完成。作为分编的指引,民法总则确立了民法典的基本框架,协调了民商法之间的关系,部分消除了原先存在的立法冲突,并在制度上有所更新,在理念上有所发展。

编纂民法典是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整合、科学整理。本书遵循民法典体系化的思路,将今后纳入民法典的数个单行法,按照一定顺序排列,作为主文(共1157个条文)。在此基础上,收集和整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裁判文书等材料,以注释的方式,用于解释各个单行法的相关条款。本书不仅适合法学院学生在学习民法时作为参考书,适合正在复习、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作为辅导用书,而且也有利于从事实务工作的律师、法官以及公司法务在处理民商法相关问题时作为法条检索书。

在编写时,本书充分考虑法条的新增与废止的现实情况,以及案例对于理解法条的重要性等问题,以突出时效性和实用性。读者在阅读时应当注意,正文部分以及用以注释法条的材料,采如下体例:

1.正文为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等法律的法条。

2.脚注为注释每个条款的文件。用以注释的文件,最早始于80年代中期,最晚截至2017年6月底,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部门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两高”公报案例、典型案例等。年代较早或者使用频率较低的文件,并未收录。

3.每个脚注中注释文件的编排顺序如下:

(1)总体顺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部门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案例、“两高”公报案例、典型案例排列。

(2)在每一类相同性质的文件中,按照发布的时间顺序,从旧到新排列。但是在排列时,考虑与所释条款的相关性、对条款解释的全面性等因素,按照重要在先的原则排列。

(3)用以注释的文件,按照注释内容,根据需要或摘录一部分,或省略一部分,或全文使用。

4.附录为用以注释的所有文件的名称汇编,按照其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对于本书的编写工作,首先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刘文科、似玉两位编辑的重视。其次,要感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2016级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研究生张红叶、陈伟明和冯天庚同学,法学硕士专业研究生胡骞、葛畅和管玉箫同学,以及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冯汝佳同学对最新法条和案例的更新和整理工作。最后,还要感谢同事和家人对我工作的支持。

本书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错误或纰漏,敬请读者谅解,所有问题由我承担。我们将在今后的再版中改正或更新。

葛伟军

2017年6月28日

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60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3
第三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3
第四条 【平等原则】	3
第五条 【自愿原则】	3
第六条 【公平原则】	3
第七条 【诚信原则】	3
第八条 【公序良俗原则】	4
第九条 【绿色原则】	4
第十条 【法律适用】	4
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	4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4
第二章 自然人	7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7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7
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	7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7
第十七条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划分】	7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8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8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	9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	9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10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与恢复】	10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10
第二节	监 护	10
第二十六条	【法定监护人的义务】	10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1
第二十八条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11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人】	12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12
第三十一条	【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的处理】	12
第三十二条	【没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监护人的担任】	12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13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	13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与要求】	13
第三十六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	14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后负担义务不免除】	17
第三十八条	【恢复监护人资格】	17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	1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8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18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	19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19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20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20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20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1
第四十七条	【优先适用宣告死亡】	23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	23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23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24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24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对收养关系的影响】	24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25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25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25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30
第五十六条	【“两户”债务的承担】	31

第三章 法 人	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	32
第五十八条 【法人成立的条件】	32
第五十九条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止】	33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	33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定义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33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	33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34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变更登记】	34
第六十五条 【不得对抗第三人】	35
第六十六条 【公示登记信息】	35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分立的权利义务承担】	37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的原因】	38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的情形】	39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	40
第七十一条 【清算适用的法律依据】	41
第七十二条 【清算的法律后果】	42
第七十三条 【法人破产】	42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及其责任承担】	42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的民事责任承担】	43
第二节 营利法人	44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类型】	44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	44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47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章程】	48
第八十条 【权力机构及其职权】	49
第八十一条 【执行机构的职权和法定代表人的担任】	49
第八十二条 【监督机构及其职权】	51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滥用权利的责任承担】	52
第八十四条 【限制不当利用关联关系】	54
第八十五条 【决议的撤销】	55
第八十六条 【经营活动的要求】	56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58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组成】	58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取得】	63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产生】	65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65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章程、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	68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资格的取得】	69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相关规定】	74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74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分配】	74
第四节	特别法人	74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74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资格的取得】	74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终止后的责任承担】	74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	75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	75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职能】	75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75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及类型】	75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登记】	75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82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	82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情形】	82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82
第一百零八条	【参照适用】	82
第五章	民事权利	83
第一百零九条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保护】	83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的权利】	83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8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婚姻、家庭产生的人身权利受保护】	9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利平等保护】	9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定义和构成】	9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90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	90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	90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的定义】	90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的约束力】	91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的承担】	91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91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91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其类型】	92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	94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	9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权利】	94
第一百二十七条	【虚拟财产的保护】	94
第一百二十八条	【特殊保护规定】	95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	100
第一百三十条	【依法行使权力】	100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权利义务一致】	100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不得滥用权利】	10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0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100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10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形式要件】	101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0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01
第一百三十七条	【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101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时的生效时间】	10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方式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102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	10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10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10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03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	103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的法律效力】	103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的法律效力】	103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	104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时行为人的撤销权】	104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欺诈方的撤销权】	104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时的撤销权】	104
第一百五十条	【受胁迫方的撤销权】	104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时受损害方的撤销权】	105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10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后果】	106

12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行为效力】	107
32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	107
12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107
12	第一百五十七条	【无效、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07
1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07
12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107
22	第一百五十九条	【阻止或促成条件成就】	108
001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108
0	第七章	代理	108
00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8
001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及不得代理】	108
001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法律效力】	109
001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种类】	109
001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当行为的法律后果】	109
001	第二节	委托代理	109
101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和应载事项】	109
101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共同行使代理权】	110
101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110
101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的行为限制】	110
501	第一百六十九条	【转委托代理】	110
501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的法律效力】	111
501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111
501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111
001	第三节	代理终止	112
50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112
501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后代理行为有效的情形】	112
001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113
0	第八章	民事责任	113
101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义务与责任】	113
101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	113
101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	113
101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14
101	第一百八十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116
20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116
20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117
001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为保护他人私益受损时的责任承担与补偿办法】	117

第一百八十四条 【见义勇为】	117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烈权利的后果】	118
第一百八十六条 【责任竞合】	119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责任重合】	119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19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	11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	124
第一百九十条 【对法定代理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124
第一百九十一条 【受性侵的未成年人的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124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届满对义务人的影响】	124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不得主动适用】	1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	125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12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128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	128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	128
第一百九十九条 【撤销权、解除权等的例外规定】	128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29
第二百条 【期间计算方法】	129
第二百零一条 【年、月、日、小时开始的计算方法】	129
第二百零二条 【年、月期间最后一日的计算方法】	129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最后一日截止时间的计算方法】	129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依据】	129
第十一章 附 则	130
第二百零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130
第二百零六条 【生效时间】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一编 总 则	133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33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依据】	13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133
第三条 【基本经济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	133
第四条 【平等保护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	133
第五条 【物权法定原则】	133

第六条 【物权公示原则】	133
第七条 【取得和行使物权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原则】	133
第八条 【物权法与其他法律关系】	134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34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34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以及所有权可不登记的规定】	134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国家统一登记制度】	135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应提供的必要材料】	136
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	137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	139
第十四条 【登记效力】	139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和物权效力区分】	139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簿效力及其管理机构】	140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簿与不动产权属证书关系】	141
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复制】	141
第十九条 【不动产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142
第二十条 【预告登记】	143
第二十一条 【登记错误赔偿责任】	145
第二十二条 【登记收费问题】	145
第二节 动产交付	146
第二十三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生效时间】	146
第二十四条 【船舶等物权登记】	146
第二十五条 【动产物权受让人先行占有】	146
第二十六条 【动产物权指示交付】	146
第二十七条 【动产物权占有改定】	147
第三节 其他规定	147
第二十八条 【特殊原因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规定】	147
第二十九条 【因继承或者受遗赠等而取得物权】	147
第三十条 【因事实行为而设立或者消灭物权】	147
第三十一条 【非依法律行为享有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147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147
第三十二条 【物权保护争讼程序】	147
第三十三条 【物权确认请求权】	147
第三十四条 【返还原物请求权】	148
第三十五条 【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请求权】	148
第三十六条 【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请求权】	148

第三十七条 【损害赔偿和其他民事责任请求权】	148
第三十八条 【物权保护方式的单用和并用以及三大法律责任的适用】 ...	148
第二编 所有权	149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49
第三十九条 【所有权基本内容】	149
第四十条 【所有权人设定他物权】	149
第四十一条 【国家专有】	149
第四十二条 【征收】	149
第四十三条 【保护耕地、禁止违法征地】	157
第四十四条 【征用】	158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159
第四十五条 【国有财产范围、国家所有的性质和国家所有权行使】	159
第四十六条 【矿藏、水流、海域的国家所有权】	159
第四十七条 【国家所有土地范围】	159
第四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160
第四十九条 【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160
第五十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160
第五十一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	160
第五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资产和基础设施】	160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物权】	160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举办的事业单位的物权】	160
第五十五条 【国家出资的企业出资人制度】	160
第五十六条 【国有财产保护】	161
第五十七条 【国有财产管理法律责任】	161
第五十八条 【集体财产范围】	161
第五十九条 【农民集体所有财产归属以及重大事项集体决定】	161
第六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权的行使】	162
第六十一条 【城镇集体财产权利】	162
第六十二条 【公布集体财产状况】	162
第六十三条 【集体财产权保护】	163
第六十四条 【私有财产范围】	163
第六十五条 【保护私人合法权益】	163
第六十六条 【私有财产保护】	163
第六十七条 【企业出资人权利】	163
第六十八条 【法人财产权】	163
第六十九条 【保护社会团体财产】	163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64
第七十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64
第七十一条 【业主对专有部分行使所有权】	164
第七十二条 【业主对共有部分的权利义务】	165
第七十三条 【建筑区划内的场所归属】	166
第七十四条 【车位、车库的规定】	166
第七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设立】	166
第七十六条 【业主决定建筑区划内重大事项及表决权】	173
第七十七条 【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规定】	173
第七十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效力】	174
第七十九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归属、用途以及 筹集与使用】	174
第八十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	175
第八十一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	175
第八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与业主关系】	178
第八十三条 【业主义务】	180
第七章 相邻关系	181
第八十四条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81
第八十五条 【处理相邻关系的依据】	181
第八十六条 【用水、排水相邻关系】	181
第八十七条 【相邻关系中通行权】	181
第八十八条 【利用相邻土地】	182
第八十九条 【通风、采光和日照的规定】	182
第九十条 【相邻不动产之间禁止排放、施放污染物】	182
第九十一条 【维护相邻不动产安全】	182
第九十二条 【使用相邻不动产时避免造成损害】	182
第八章 共有	182
第九十三条 【共有概念和共有形式】	182
第九十四条 【按份共有】	183
第九十五条 【共同共有】	183
第九十六条 【共有物管理】	183
第九十七条 【共有物处分或者重大修缮】	183
第九十八条 【共有物管理费用负担】	183
第九十九条 【共有财产分割原则】	183
第一百条 【共有物分割方式】	183
第一百零一条 【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184

第一百零二条	【因共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效力】	184
第一百零三条	【共有关系不明对共有关系性质推定】	184
第一百零四条	【按份共有人份额不明的确定原则】	184
第一百零五条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准共有】	185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85
第一百零六条	【善意取得】	185
第一百零七条	【遗失物的善意取得】	187
第一百零八条	【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的原有权利消灭】	188
第一百零九条	【拾得遗失物返还】	188
第一百一十条	【收到遗失物的处理】	188
第一百一十一条	【遗失物保管】	188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拾金不昧】	188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国家所有】	188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规定】	188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从物随主物转让】	188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归属】	188
第三编	用益物权	189
第十章	一般规定	189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用益物权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189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单位和个人可以取得用益物权】	18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89
第一百二十条	【用益物权人的权利行使】	189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用益物权人因征收、征用有权获得补偿】	189
第一百二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	189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合法探矿权等受法律保护】	190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9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双层经营体制】	19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19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土地承包期】	19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和登记】	197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98
第一百二十九条	【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登记】	199
第一百三十条	【承包地调整】	199
第一百三十一条	【承包地收回】	200
第一百三十二条	【承包地被征收的补偿】	200